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工程營繕科

臺中市政府 函

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文心樓5樓
承辦人：楊弘健
電話：04-22289111-34314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品字第1040188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執行計畫及臺中市政府開工前講習訓練品質管理重點宣導教材，並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104年8月19日本府標案進度管制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避免工程施工缺失重複發生，特訂定臺中市政府「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執行計畫及臺中市政府開工前講習訓練品質管理重點宣導教材，提供各工程主辦機關於開工前協調會進行品質管理宣導，俾提升本府整體工程施工品質。
- 三、旨揭執行計畫自104年8月20日起實施，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工程開工前三日完成「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與預防」宣導，工程主辦機關於完成品質管理宣導後七日內，將宣導成果傳至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彙整(電子信箱：m32117@taichung.gov.tw、d9301@taichung.gov.tw，免備文)，請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實依據執行計畫內容規定辦理。
- 四、旨揭計畫及教材電子檔可至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首頁>下載專區>各科室下載專區>工程品質管理科>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及預防對策(第2頁)下載使用。

工程營繕科 收文:104/08/25



041040063688 有附件

第1頁 共2頁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黃秘書長兼任召集人景茂、李副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賢義、楊參事兼任副召集人瑞昌、陳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全成、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賴宜君
電話：04-22289111#55206
電子信箱：lai022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工程營繕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工字第1040063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臺中市政府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執行計畫及臺中市政府開工前講習訓練品質管理重點宣導教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4年8月24日府授建品字第1040188407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工程施工缺失重複發生，特訂定臺中市政府「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執行計畫及臺中市政府開工前講習訓練品質管理重點宣導教材，提供各工程主辦機關於開工前協調會進行品質管理宣導，俾提升本府整體工程施工品質。
- 三、旨揭執行計畫自104年8月20日起實施，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工程開工前三日完成「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與預防」宣導，工程主辦機關於完成品質管理宣導後七日內，將宣導成果傳至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彙整（電子信箱：m32117@taichung.gov.tw、d9301@taichung.gov.tw，免備文），請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實依據執行計畫內容規定辦理。
- 四、旨揭計畫及教材電子檔可至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首頁>下載專區>各科室下載專區>工程品質管理科>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及預防對策（第2頁）下載使用。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和平區立幼兒園）、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體育處、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工程營繕科

局長 顏慶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執行計畫

一、前言：本府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升格後，累積查核件數已超過 550 件工程標案，經統計發現品管制度方面最常犯缺失有以下八款：

- (一)監造單位對材料及設備管制總表及工程施工抽查驗未落實執行[4.02.03.04]。
- (二)承攬廠商之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4.03.03]。
- (三)承攬廠商之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4.03.04]。
- (四)承攬廠商之材料檢試驗審查紀錄或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未符合工程需求，或承攬廠商無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4.03.05]。
- (五) 監造單位發現缺失時，有無即通知廠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監造單位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4.02.03.05]
- (六)監造單位無填報監造報表或未落實記載[4.02.03.08]
- (七)主辦機關無品質督導、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4.01.04]
- (八)主辦機關監造計畫無審查或核定紀錄[4.01.06]

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查核時，已加強說明並要求提送改善對策及結果，但此類缺失仍一再重複發生；為降低此類缺失之再發生率，特編製本重點宣導教材，提供各工程主辦機關在開工前協調會中加強宣導，以提升本府工程標案之施工品質。

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監造計畫製作綱

要規範規定，於工程決標後至開工前召開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設計單位，將工程設計理念、監造標準、施工規範及契約重要規定，正確及有效傳達給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勞安衛人員。於工程進行中需對工程品質管理作業相關規定及要求充分溝通，以利日後工程施工之執行及作業，除前述說明外，並針對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編定之品質管理宣導參考教材「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與預防建議(如宣導教材)」，確實執行品質管理宣導。

三、品質管理宣導執行

(一)品質管理宣導標案規模：公告金額以上工程

(二)品質管理宣導人員層級：如下表

預算金額	一級機關	二級機關	區公所	各級學校
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標案	工程主辦人員	工程主辦人員	工程主辦人員	工程主辦人員
1000萬元標案以上-未達5000萬元標案	工程主辦科(隊長、主任)	工程主辦課(隊長、主任)	工程主辦課(隊長、主任)	總務主任
查核金額以上標案	工程主辦機關核稿人員(九職等以上人員)	工程主管機關核稿人員(局本部九職等以上人員)	工程主辦機關核稿人員(九職等以上人員)	工程主管機關核稿人員(教育局九職等以上人員)

(三)品質管理宣導時機：工程開工前三日完成「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與預防」宣導。

(四)品質管理宣導參與對象：

1. 專案管理單位：專案經理、派駐現場專案管理人員。

2. 監造單位：監造建築師、技師及現場監造人員。

3. 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勞安衛人員。

四、品質管理宣導管考方式：

(一)工程主辦機關於完成品質管理宣導後 7 日，將辦理宣導成果(格式如附表 1，包括宣導簽到表(請以掃描檔傳送)、宣導照片表(照片需顯示拍攝日期)，以電子信件方式傳送至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彙整備查，電子信箱：m32117@taichung.gov.tw、d9301@taichung.gov.tw。

(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月彙整辦理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之標案，並依標案管理系統實際開工標案及預期進行核對，並將彙整結果陳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召集人核閱。

(三)針對未依規定辦理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之標案，彙整函請機關檢討改進並加強機關考核，優先列入查核對象。

五、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自 104 年 8 月 20 日起實施。

